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茲提述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考慮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之建議之會議通告，(ii)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iii)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在受限於各種事項的情況下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的可能要約，及註銷本公司所發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規則3.7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批准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7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58元)，合共約1,6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11百萬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派付中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為答謝本公司股東的長期支持，同時鑒於本集團實現扭虧為盈，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轉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董事會認為，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乃屬適宜。董事會亦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有現金流量及未來資金需求等多項因素後，本集團於派付中期股息後擁有充足資源發展其業務及為其營運及投資承擔提供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派付中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守則的涵義

誠如規則3.7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接獲一名有意要約人（「有意要約人」）發出的接觸函，有意要約人表明有意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要約，並提出註銷本公司所發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規則3.7公告日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於要約期內宣派及派付建議中期股息屬阻撓行動，因此除非已取得有意要約人同意，否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取得有意要約人同意宣派及派付建議中期股息。

股息權益記錄日期

為釐定收取建議中期股息的權利，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為確保股東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輝(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主席)

韓鑾

秦躍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